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告 鴻興發企業社即陳淑得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被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將原告在蝦皮購物平台註冊之名稱「candyme」之帳號予以復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3,500元，即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就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請求非屬對於親屬關係、身分權及人格權有所主張，應為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原告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，即165萬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1萬3,500元（165萬+106萬3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3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